

邢台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邢财 提案字〔2023〕第 25 号

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565 号提案的答复

郭艳岭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暴雨巨灾气象指数保险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结合财政实际工作答复如下：

暴雨巨灾气象指数保险是指对暴雨巨大灾害而设立的保险，由政府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，暴雨灾害发生后，取域内国家气象基本站的数据为标准，连续三日最大累计降雨量达到规定数值即启动理赔程序，同一时间多观测点启动理赔只取最高值。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赔付资金直接赔付给地方政府，再由政府统一安排救灾。在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的同时，大大提高了赔付效率。

2022 年，我市宁晋县、临城县投保了暴雨巨灾气象指数保险产品，投保金额分别为 27.9 万元、25 万元，其中临城县因强降雨

获得保险赔付40万元用于政府救灾,为当地政府起到了分散风险、减轻负担的作用。

下一步,我局将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,加强对暴雨巨灾气象指数保险工作的宣传推广,鼓励各县(市、区)政府根据自身实际,与保险公司对接县域保险方案,积极推进暴雨巨灾气象指数保险工作,不断完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。

最后,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杨立彬

联系人及电话: 徐阳 2222081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,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